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向彭尚鳳(「彭尚鳳」)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公司與彭尚鳳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委任(「委任」)，並即時生效。

根據委任條款，彭尚鳳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將繼續維持有效。委任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終止彭尚鳳的委任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

終止委任的理由

彭尚鳳自獲委任以來，一直負責監督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運作。然而，本公司發現其在履行職責方面出現重大失誤，包括但不限於儘管本公司重複要求其協助獲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事宜，但其普遍缺乏合作及持續未能採取任何舉措。彭尚鳳亦一直對指派予其處理的事務表現得漠不關心，導致本公司的決策過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彭尚鳳擔任委任項下職務時蓄意忽視其對本公司應負有的責任，並漠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彭尚鳳的委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建議罷免」）彭尚鳳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董事（「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載有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